

重庆市潼南区规划局 2017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重庆市潼南区规划局是区政府组成部门，我局对内设机构调整后，内设 1 室 4 科，办公室、编制和用地规划管理科、建筑规划管理科、测绘和市政规划管理科、村镇规划管理科，下属事业单位 3 个：规划监察执法大队、规划信息服务中心和规划展览馆，新增一个临时机构（违法建筑整治工作指挥部办公室）。规划信息中心为独立核算单位。在编职工 31 人，退休 2 人。在编公务车 2 辆。主要职责是：1. 贯彻执行城乡规划、测绘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起草城乡规划和测绘有关规定并组织实施。2. 承担由区政府组织编制的潼南区城乡总体规划、区域城镇体系规划、潼南区中心城区总体规划、潼南区近期建设规划的具体工作；组织编制中心城区规划区内控制性详细规划、重要地块的修建性详细规划、城市设计和区级以上开发区总体规划、重要专项规划；负责对城乡规划有关的专业规划进行综合协调与平衡；指导镇、村规划编制工作。3. 承担实施城乡规划的责任；承担由区政府组织制定的城市规划区近期建设规划的具体工作；依法核发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提出出让地块的规划条件、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依法核发村规划区内的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和农村集中居民点建设，规划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的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的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负责城乡广告设施、城市雕塑等建（构）筑物的规划审查。

4. 组织编制基础测绘规划；负责基础测绘和其他重大测绘项目的组织和管理的工作，组织指导地籍测绘工作，建立健全全区测绘基准和测量控制系统，负责测量标志保护。5. 承担组织提供测绘公共服务和应急保障的责任；指导地理信息应用服务，审核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管理地理信息成果，组织协调地理信息安全监管工作。6. 承担规范规划和测绘市场秩序的责任，管理和规范规划设计和测绘市场；负责城乡规划设计、测绘单位资质管理；承担城乡规划和测绘成果质量的审查工作；承担本区地图和各种专题地图的审查工作；承担规划、测绘人员业务培训工作。7. 组织、指导、协调全区城乡规划、测绘的监督检查工作；负责中心城区、镇、村（特定项目）规划区范围内实施规划行为的监督检查；负责镇村实施规划行为的监督检查。8. 负责全区规划和测绘档案和信息工作；负责全区基础测绘成果管理；负责中心城区、镇、村（特定项目）规划区内的城乡规划和测绘成果档案管理；组织实施城乡规划和测绘行业信息系统建设规划。9. 组织实施城乡规划、测绘科技发展规划；指导、协调城乡规划和测绘的科研、科技合作交流以及高新技术推广应用工作。10. 参与江河流域规划、区域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重要专业规划的编制；参与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建设计划的制定。11. 承担区规划委员会的日常工作。12. 负责组织制定前期违法建筑整治工作计划，安排全区内违法建筑整治工作，对镇、街道整治工作进行指导、督查、检查和考核，组织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开展在建违法建筑的消除和存量违法建筑成片集中整治。13. 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652.6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 482.69 万元，占支出总预算的 73.95%，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工资福利及社会保险费，保障全局正常运转的各项商品服务支出；项目支出预算 170 万元，占支出总预算的 26.05%，主要用于城乡规划全覆盖、拆违办等工作。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中基本支出增加 178.42 万元，为政策性调资和增加了养老保险、职业年金的预算。项目支出增加 19 万元，主要是新增一个临时机构（违法建筑整治工作指挥部办公室）。

三、“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2017 年“三公”经费预算 25.9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13.9 万元，公务用车费 12 万元。

重庆市潼南区规划局 2017 年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2016 年	2017 年		2016 年	2017 年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51.14	652.69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2.00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62.00
			归口管理的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0.2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6.99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4.79
			二、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3.98	26.86
			医疗保障	23.98	26.86
			行政单位医疗	18.82	19.08
			事业单位医疗		2.42
			公务员医疗补助	5.16	4.72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64
			三、城乡社区支出	407.62	541.63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40.37	332.87
			行政运行	140.37	332.87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267.25	208.76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267.25	208.76
			四、住房保障支出	19.53	22.19
			住房改革支出	19.53	22.19
			住房公积金	19.53	22.19
本年收入合计	451.14	652.69	本年支出合计	451.14	652.69

重庆市潼南区规划局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2016 年预算数			2017 年预算数		
类	款	项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451.14	300.14	151.00	652.69	482.69	170.00
208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2.00	62.00	
	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62.00	62.00	
		01	归口管理的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0.22	10.22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6.99	36.99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4.79	14.79	
210			二、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3.98	23.98		26.86	26.86	
	11		医疗保障	23.98	23.98		26.86	26.86	
		01	行政单位医疗	18.82	18.82		19.08	19.08	
		02	事业单位医疗		0.00		2.42	2.42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16	5.16		4.72	4.72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00		0.64	0.64	
212			三、城乡社区支出	407.62	256.62	151.00	541.63	371.63	170.00
	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40.37	140.37		332.87	332.87	
		01	行政运行	140.37	140.37		332.87	332.87	
	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267.25	116.25	151.00	208.76	38.76	170.00
		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267.25	116.25	151.00	208.76	38.76	170.00
221			四、住房保障支出	19.53	19.53		22.19	22.19	
	02		住房改革支出	19.53	19.53		22.19	22.19	
		01	住房公积金	19.53	19.53		22.19	22.19	

重庆市潼南区规划局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经济科目名称	预算数
类	款		
		合计	482.69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05.02
	01	基本工资	101.50
	02	津贴补贴	66.53
	03	奖金	11.43
	04	社会保障缴费	71.46
	05	伙食补助费	0.00
	06	绩效工资	10.20
	07	其他津补贴	6.70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7.2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6.02
	01	办公费	5.10
	02	印刷费	0.58
	03	咨询费	0.00

	04	手续费	0.00
	05	水费	0.30
	06	电费	4.80
	07	邮电费	4.80
	09	物业管理费	5.80
	11	差旅费	49.20
	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13	维修费	0.60
	15	会议费	1.52
	16	培训费	7.57
	17	公务接待费	13.90
	26	劳务费	0.40
	27	委托业务费	0.00
	28	工会经费	2.22
	29	福利费	6.80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00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0.43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1.66
	02	退休费	9.22
	07	医疗费	9.24
	11	住房公积金	22.19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00

附件 4

重庆市潼南区规划局 2017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25.9
一、因公出国（境）费用	
二、公务接待费	13.9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2
其中：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
2. 公务用车购置	

附件 5

重庆市潼南区规划局 2017 年项目预算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总计		170.00
1	规委会项目费（专家评审、会务费、咨询费、首席规划师顾问费）	20.00
2	电子政务平台建设、规划档案管理费	10.00
3	展览馆日常运行费	50.00
4	依法行政（监察执法、法律顾问、行政诉讼等费用）	12.00
5	拆违办运行经费	11.00
6	拆违办小车经费	35.00
7	拆违办宣传费	6.00
8	拆违办强拆工时费	26.00